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120034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39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180.0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等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项目	14,359.53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9,359.53	19,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采用的承销方式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项目	14,359.53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9,359.53	19,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

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作出并披露公开承诺，同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2、《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3、《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4、《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6、《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7、《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8、《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9、《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10、《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12、《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13、《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14、《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1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